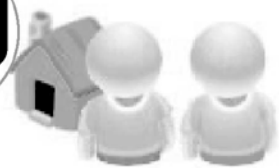


民主法治專刊 NO.103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宮維均、陳 瑤 老師



主動援交是犯法的



你曾有過很想要卻買不起的東西嗎？
你覺得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賺取金錢、滿足自己的物質欲望是較恰當的？

小故事

「這是我爸爸送的生日禮物！」家境富裕的妮妮展示著名牌皮包，小莉看了心生羨慕，也想擁有一名牌包。

為了快速賺錢，小莉在網站留言板上以「需錢應急的清純學生妹」為名，貼出留言：「十六歲可愛女學生，現有困難，急需你的援助！條件優，價格可談，意者電聯。」並留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沒多久，小莉就接到男網友的電話，雙方約好見面的時間、地點。但是在赴約前，小莉已經先被警察循線查獲。



資料來源：

<http://www.mdnkids.com/law/detail.asp?sn=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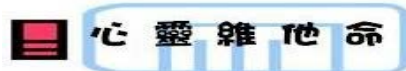


青春法律祕笈

小莉在網路留言板上刊登的內容，已足以引誘、暗示與他人從事性交易。而且小莉刊登的留言板，是任何人都可以登入瀏覽的網頁。依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故事中，小莉雖然還沒有與男網友實際發生性交易，但刊登這樣的留言，就已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而成立犯罪。至於有人問，小莉未滿十八歲，需不需要負法律責任呢？根據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因此，小莉還是必須為自己違法的行為負責。

同時，如果真的有男網友以支付金錢為對價，與小莉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則男網友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最重會被判處一年有期徒刑。



西方有句諺語說：「金錢不是做奴隸就是做主人，二者必一，別無其他。」若是為了獲得想要的事物，而以身體作為代價換取酬勞，無視於合法性以及對於身心的負面影響，不僅易淪為金錢的奴隸，同時也會吃上官司！